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 1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1,741,2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1,741,2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96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96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志强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其中孙志强、刘尔彬、颜雪涛、廖朝理、卢伟东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张彦敏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柯希平因其他工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罗渊、叶王根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蔡雄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郑德伦、董事会秘书陈雅依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740,589	99.9983	700	0.001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740,589	99.9983	700	0.001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740,589	99.9983	700	0.001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740,589	99.9983	700	0.001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740,589	99.9983	700	0.0017	0	0

6、议案名称: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740,589	99.9983	700	0.0017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740,589	99.9983	700	0.0017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740,589	99.9983	700	0.001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740,589	99.9983	700	0.0017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740,589	99.9983	700	0.001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86,976	99.9885	700	0.0115	0	0
7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86,976	99.9885	700	0.0115	0	0
8	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86,976	99.9885	700	0.0115	0	0
9	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086,976	99.9885	700	0.0115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6、7、8、9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全部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启茂、汪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40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1 元(税前)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	2021/6/3	2021/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3,136,7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73,136,7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	2021/6/3	2021/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431-85800703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股票代码:603233 股票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1-036

转债代码:113605 转债简称:大参转债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0 元(含税),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大参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大参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含 2021 年 6 月 1 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1689688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2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 1.5 元(税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不变。

(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的《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大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大丰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 2021 年 6 月 1 日(含 2021 年 6 月 1 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电子邮箱:stock@chinadafeng.com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46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春秋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A-;春秋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 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2020 年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春秋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20 年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13596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转股代码:191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高级管理人员王琦先生持有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地香江")股份 945,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琦先生累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78,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仍持有公司股份 867,7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5,700	0.25%	其他方式取得:945,7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琦	78,000	0.02%	2020/11/27 ~ 2021/5/26	集中竞价交易	15.68 - 16.38	1,252,524.00	未完成:158,425 股	867,700	0.2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5/26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39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 2021 年 4 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总计	日均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3,902	448
机荷东段	100%	100%	59,997	1,935
机荷西段	100%	100%	46,977	1,515
沿江项目	100%	100%	49,084	1,583
外环项目	100%	100%	76,628	2,472
龙大高速	89.93%	100%	11,641	376
水官高速	50%	100%	52,926	1,707
水官延长段	40%	—	7,092	229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66,147	2,134
阳茂高速	25%	—	42,042	1,356
广州西二环	25%	—	42,597	1,374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100%	100%	33,366	1,076
益常项目	100%	100%	34,228	1,104
长沙环路	51%	100%	21,209	684
南京三桥	25%	—	47,286	1,525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公路运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1-03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三局	陕西西安高新中医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29.5
2	中建股份	陕西西安市第八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7.0
3	中建海峡	福建福州恒美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恒美光电偏光片项目施工总承包	25.8
4	中建八局	山东济南奥体东 12 号地块开发项目(二期)、16 号地块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5.8
5	中建三局	浙江杭州富芯 12 英寸模拟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项目(一期)EPC 工程总承包	24.8
6	中建八局	河北雄安·金湖未来城项目第五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4.3
7	中建三局	陕西西安高新老年病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22.2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七局	云南昆明巫家坝中央公园(二标段)施工总承包项目	47.2
2	中建五局	重庆南岸区江南隧道及茶黄路工程总承包(EPC)	23.6
项目金额合计			250.0
项目金额合计/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本次减持前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及其一致行动人 Denlux Capital Inc.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203,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6%。其中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持有公司股份 29,740,5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Denlux Capital Inc.持有公司股份 9,463,2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

公司股东 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 L. P. 持有公司股份 24,607,5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

公司股东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 22,503,8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9%。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 IPO 前取得股份,且已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公司股东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及其一致行动人 Denlux Capital Inc.、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 L. P.、东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 因自身发展资金需要,拟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收到上述股东的《关于减持赛诺医疗股份结果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Denlux Capital Inc.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203,779	9.56%	IPO 前取得:39,203,779 股
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L.P.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4,607,545	6.00%	IPO 前取得:24,607,545 股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2,503,866	5.49%	IPO 前取得:22,503,86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Denlux Capital Inc.	39,203,779	9.56%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和 Denlux Capital Inc.均为境外自然人 XU WEI 所控制
	合计	39,203,779	9.5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Denlux Microport Invest Inc.;Denlux Capital Inc.	8,199,956	2%	2020/11/25 ~ 2021/5/24	集中竞价交易	9.1688 - 16.17	104,099,294.26	已完成	21,540,616	5.25%
Decheng Capital China Life Sciences USD Fund I,L.P.	8,199,970	2%	2020/12/7 ~ 2021/5/12	集中竞价交易	8.4017 - 16.1157	88,097,687.66	已完成	16,407,575	4%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	804,895	0.2%	2021/2/24 ~ 2021/3/8	集中竞价交易	12.20 - 12.73	9,894,252.89	已完成	21,698,971	5.2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4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	2021/6/3	2021/6/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6,941,6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865,984.0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	2021/6/3	2021/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胡涛、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南通汇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	2021/6/2	2021/6/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61,851,4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803,65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	2021/6/2	2021/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 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 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1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股人民币 0.099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9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9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 转 8323

电子信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21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6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	2021/6/2	2021/6/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8,67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202,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	2021/6/2	2021/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即实际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4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4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4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6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1-032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173,6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1,173,6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595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59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许惠钧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月勤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1,168,329	99.9942	5,300	0.005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的议案	228,329	97.7314	5,300	2.268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律师:陶云峰、邵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20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	2021/6/2	2021/6/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28,4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1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1	2021/6/2	2021/6/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常州银河星源投资有限公司、恒星国际有限公司、常州银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常州银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25 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2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电子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